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大理州第二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6050072	大理州鹤庆县西邑镇有3个砂石加工场（分别为：101公里杜树华免烧专场内砂石场、玉石厂旁刘寿军砂石场、西邑镇政府大丽路往南1公里左右三六九KTV对面砂石场），作业时产生大量扬尘，晚上噪音扰民严重。	鹤庆县	大气,噪音	1.三家砂石料场生产线密闭不全，原料及成品料露天堆存，加工时会产生扬尘。 2.两家砂石料场生产作业时间为上午7点至下午6点，无夜间生产作业情况，一家砂石料场生产作业时间为晚上7点至11点，存在夜间生产作业情况，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三家砂石料经营者已停止生产，正在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处置生产原料及产品。	未办结	无
2	X3YN202406050059	大理州祥云县禾大村五里管公墓占地272亩，下庄镇中山公墓占用林地183亩，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禁止在耕地、林地建造坟墓”的规定。	祥云县	生态	1.经祥云县自然资源局核实，两处公墓未占用耕地建设。 2.祥城镇中心公墓（五里管公墓）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集体所有的商品林地内建设公墓，非法占用林地4161㎡（6.24亩），毁坏林木蓄积5m³。 3.下庄镇中山公墓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集体所有的商品林内建设公墓，非法占用林地1992㎡（2.99亩）。	部分属实	下庄镇中山公墓按时限要求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办理2个公墓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1.祥城镇中心公墓项目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已被祥云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法立案查处，并于2023年7月16日完成植被恢复异地造林及验收工作。 2.下庄镇中山公墓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已被祥云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法立案查处，罚款已缴纳，由于现地无恢复植被条件，申请异地植被恢复，计划2024年8月底前完成异地植被恢复工作。	未办结	无
3	X3YN202406050031	大理州祥云县下庄镇沙沟村106号旁10米处的伍姐猛犬园，犬吠噪声扰民严重，犬尿犬粪随意外排，散发臭味，滋生蚊虫，影响环境。	祥云县	噪音,大气	1.该犬舍内多数是小型犬类，犬吠声音较小，持续时间短，但夜间会对周边居民休息产生一定的影响。 2.该犬舍属于封闭养殖，场所内每日进行清扫，每月用消毒水进行消杀，定期用石灰进行全面消杀。场所内异味较小，蝇蚊数量也较少，周边沟渠内均未发现粪污乱排乱放的问题。但粪便临时收集桶存放处彩钢瓦破裂，存在雨水冲刷外溢隐患。	部分属实	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因犬吠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动物粪便收集清理，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该经营户严格按照要求饲养犬类，做到规律投喂，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犬吠时及时干预制止，做好动物粪便、犬舍内及周边环境清理，确保动物粪污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4	X3YN202406050030	大理州大理市区每晚21:00后有人在厨余垃圾桶回收地沟油，废渣、污水和垃圾去向成谜，存在污染隐患和食品安全隐患。	大理市	土壤	1.大理市餐厨垃圾均统一收运处理，产生的油脂用于生产生物柴油，产生的沼渣、沼液用于生产固体和液体有机肥料，沼气压缩提纯生产生物天然气用于环保型新能源车辆，不存在餐厨废渣、污水和垃圾去向成谜，污染隐患和食品安全隐患的问题。 2.走访了解，未发现餐饮经营户回收地沟油情况，但部分餐饮户为便于清运，将餐厨垃圾收集桶摆放至人行道或商铺门口，夜间有个别人翻倒餐厨垃圾收集桶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督管理，杜绝餐厨垃圾外流现象发生。	1.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工作，建立全链条“日巡查”工作机制，强化夜间机动巡查保障工作。督促垃圾清运处置企业做到日产日清。 2.严厉打击私收滥运、“地沟油”回收等行为，彻底切断地沟油产业链，确保食品安全。 3.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形成规范、有序、卫生、安全的餐厨垃圾管理秩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3YN20240605002	大理州弥渡县存在多个生态环境问题。1.2017年依法关闭的14座非煤矿山没有实施生态修复，石头、黄土裸露。2.该县8个乡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但管理监管不到位，荒地土地较多，造成水土流失、粮食减产。3.各乡镇机动车修理厂废油、旧轮胎乱倒乱弃，污染环境。4.各大医院、诊所医疗废弃物收集、监管不到位。5.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低，技术不达标，处理后的水重金属、氨氮、总磷严重超标，被用于农业生产，危害人体健康。6.县政府在整改弥城镇收成农业公司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柑橘导致耕地流失工作中，监管流于形式，虚假整改，导致3000多亩土地黄土裸露，水土流失严重。7.全县多数居民饮用水源（桂花管、巴冲管、大横管、蒙化管、彭家庄、栗树营水库）大肠菌群、氨氮、总磷超标，农场生活污水排入库区，垃圾杂物多，饮水不安全。8.长坡工业园区、海坝庄工业园区无环评手续，环保措施不配套，存在乱排乱放、监管缺失等现象。9.新街镇大官庄、小官庄后山，弥城镇谷芹村大坡山、草坡山，德直乡油橄榄基地，直力镇阿浩大塘等的大坪树木被砍伐，违规种果树，森林植被破坏严重。10.直力镇毗雄河水体黑臭，集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达标，一直闲置。11.弥城镇毗江路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水泥房，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群众意见大。12.寅街镇石材加工厂（老214国道旁）无环保措施，噪声、粉尘污染突出。13.直力镇水田村委会哨上村停产的采石采砂场没有进行矿山生态修复，生态环境差，安全风险大。14.弥城镇谷芹村至巍山县的巍罗路边杨永进粉加工厂建在居民区上风口，环评审批违规，大量臭气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15.弥渡县种植大蒜、烤烟面积大，农田尾水和群众生产生活污水、养殖污水排入毗雄河，造成毗雄河红岩、新街、弥城、寅街、直力段垃圾、漂浮物多，水体发黑发臭。16.县发展集团管理的农贸市场垃圾收集处理不规范，污水直排沟渠，污染环境，环保竣工验收作假。17.县发展集团在杨尖山、直力镇青石湾矿山生态修复中违规超挖土方，造成矿山生态严重破坏。18.乡镇垃圾收集处理不规范，密祉镇、牛街垃圾处理厂管护不到位。	弥渡县	生态、水、大气、土壤	<p>（一）14座非煤矿山中6座已完成生态修复，1座正在实施生态修复，7座未实施生态修复。</p> <p>（二）1.弥渡县历来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对各片区进行监督管理，各项目区乡镇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群众协调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区群众代表参与对项目的质量监督。</p> <p>2.由于涉及地块、农户较多，农户碎田变整田分配工作量较大，部分田块未完成分配及工程施工扫尾造成未耕种。</p> <p>3.弥渡县水务局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及建设情况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未发现水土流失情况。</p> <p>4.通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区耕地范围的荒滩地、坟地以及因长期早涝导致荒置的耕地变成了优等田、高产田，增加了有效耕种面积800亩左右，有效稳定粮食增产、促进粮食品质提升，实现“优质高产”。</p> <p>（三）1.机动车修理厂（店）将废油集中收集储存，由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经对弥渡县全县8个乡镇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废油乱倒乱弃的情况。</p> <p>2.废旧轮胎一般由修理厂（店）收集储存售卖，实地核查时未发现乱丢弃问题，但发现有7户存在旧轮胎等废旧物摆放不整齐的情况。</p> <p>（四）1.弥渡县医疗机构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委托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机构集中处置，2017年起实现了辖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全覆盖。2024年6月6日，弥渡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成立11个工作组对全县范围内的所有医疗机构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不规范的问题。</p> <p>2.弥渡县已建立医疗机构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卫健、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开展医疗废物管理联合检查。卫生监督所定期、不定期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2024年6月6日，弥渡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自检自查，对具有履行监管医疗废物工作职责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督导，对全县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未发现监管不到位的问题。</p> <p>（五）1.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2万吨，实际处理能力日均1.08万吨，处理能力能满足处理需求。</p> <p>2.该厂2024年3月因曝气设备及脱泥设备老化，出现出水水质不稳定达标排放情况。2024年5月通过设备更新改造，现已稳定达标运行。</p> <p>3.该厂处理达标排放的水经排涝沟，汇入毗雄河，沿途部分被群众截流用于农业生产。2024年6月6日，对该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值优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结合2022年至2023年监督性监测报告，不存在重金属、氨氮、总磷严重超标及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p> <p>（六）1.弥城镇收成农业公司于2022年9月起租位于弥城镇龙泉社区夹石洞村土地，用于建设弥渡县云南收成农业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实际使用土地面积931.23亩，其中耕地544.24亩（永久基本农田435.51亩）、其他农用地379.02亩、建设用地7.97亩。435.51亩永久基本农田种植了柑橘，现植株处于生长期。2.2024年6月6日，弥渡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对涉及问题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查时涉及问题区域种植有农作物和柑橘，因处于农作物种植季节发现部分黄土裸露、未发现水土流失情况。</p> <p>（七）1.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近年来对桂花管、大横管、彭家庄、蒙化管水库的水质常规监测结果评价，4个水库的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p> <p>3.大横管水库、桂花管水库保护区均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库区外排放，未发现生活污水排入库区的情况。</p> <p>4.蒙化管水库、彭家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正在报批，正在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2024年6月7日现场核查时，在彭家庄水库拟划定二级保护区内有农场外排生活污水的情况。</p> <p>5.2024年6月7日对桂花管、大横管、蒙化管、彭家庄4个水库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天目山村山林中倾倒有生活垃圾，彭家庄水库及水库周边存在垃圾杂物多的情况。</p> <p>（八）1.弥渡产业园区长坡岭片区和海坝庄片区已办环评手续。</p> <p>2.园区配套建设有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长坡岭片区配套建设有1座污水处理厂，入驻的3家企业中自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处理需求；海坝庄片区5家企业自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均由企业回用，不向外排放。海坝庄片区因不具备引入新企业入驻条件，新的公共污水处理设施待后期企业引入再实施。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未发现乱排乱放的情况。</p> <p>3.工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属地乡镇和园区管委会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不存在监管缺失的问题。</p> <p>（九）1.弥渡县新街镇大官庄后山有3户村民违法毁坏林地种植柑橘，小官庄后山不存在毁林种植果树问题。</p> <p>2.2023年3月16日，经弥渡县林草局批准，史某某在大坡山、草坡山依法采伐桉树369亩，并按作业设计方案进行树种更换，在树种更换过程中，在树种更新过程中，涉嫌违法使用林地9.51亩。</p> <p>3.弥渡县秀雅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更新种植柑橘的过程中涉嫌毁坏林地种植柑橘5.8亩。</p> <p>4.有9户农户在阿浩大塘种植柑橘64.1亩，其中6户涉嫌毁坏林地种植柑橘39亩。</p> <p>（十）1.根据生态环境部门2024年1-5月水质监测情况，毗雄河1-5月均值达Ⅱ类水质，无发黑发臭情况。2024年6月7日，对毗雄河2个断面进行现场水质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达不到黑臭水体判定标准。</p> <p>2.直力集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及收集管网，目前已完成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站正在建设，尚未投入使用，存在集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达标情况，不存在闲置问题。</p> <p>（十一）1.经查询《关于弥渡县弥城镇等8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2015—2020年）》大政复〔2017〕83号），毗江路沿线两侧无基本农田；根据弥渡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弥城镇毗江路沿线两侧建筑物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不重叠，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水泥房问题不属实。</p> <p>2.目前毗江路沿线两侧有2020年7月3日前形成的存量违法建筑129宗，2020年7月3日后无新增违法建筑。2021年至今弥渡县持续加强该区域规划建设管控，先后依法拆除毗江路沿线两侧违规违法建筑5宗。</p> <p>（十二）1.该石材加工厂配套建设了公共排污沟渠和污水沉淀池等设施，在石材加工厂公路沿线架设了550米隔音围挡进行隔音降噪。入驻石材加工户配备有雾炮机、潜水桥锯机、潜水雕刻机等湿法作业设备，配套建设作业区内的排污沟渠和污水沉淀池等环保设施。</p> <p>2.现场发现，厂区内排污沟渠排水不畅、沉淀池未及时清掏，现有降尘设备使用不规范、效果不明显。加工户在作业时厂区内有噪声，部分石材加工户使用角磨机作业时未落实降尘措施，作业区域内有粉尘。</p> <p>（十三）该石厂2015年9月23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时予以保留，列入《弥渡县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进行改造升级。该矿山原矿业权人在矿区周边开展过植树、撒草籽等植绿工作，但未严格落实“边生产、边恢复”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要求。</p> <p>（十四）1.该厂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依规进行，不存在违规审批情况。</p> <p>2.该厂下风向及侧下风向居民区有3个村，根据该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恶臭、无组织恶臭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3.2024年6月7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执法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超标。</p> <p>（十五）1.弥渡县种植大蒜、烤烟面积大，农田尾水、部分群众生产生活污水、养殖污水排入毗雄河。</p> <p>2.红岩镇、新街镇集镇及毗雄河沿线村庄污水通过管网收集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群众生产生活污水、养殖污水均经过处理后大部分回收利用、少量汇入毗雄河。</p> <p>3.2024年6月7日，现场核查发现毗雄河内零星漂浮少量生活垃圾。</p> <p>4.2024年6月7日，实地核查时，毗雄河上段断流，下段水体虽呈微黄色，但可见底。通过对毗雄河登鳌桥、河东大桥、直力卫生院、直力新桥4个断面进行现场水质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4个断面的水质指标均达不到黑臭水体判定标准。</p> <p>（十六）1.弥渡县发展集团管理的粮食综合市场、文笔农贸市场均配备有保洁员，按照每日2次频率开展保洁。现场检查发现两家市场地面清扫保洁不及时、垃圾房的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旁边有外溢和泼洒垃圾等问题。</p> <p>2.两家市场提升改造中，已按要求设计建设排污系统，产生的生活污水从市场内排污管网（沟渠）流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p> <p>3.综合市场升级改造项目选址不在项目类别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不存在环保竣工验收作假的问题。</p> <p>（十七）1.根据监测核实情况，存在实地高程与设计方案高程存在误差的情况，不存在超越批准修复范围开挖的情况。</p> <p>2.2024年4月28日，两个项目已按实际高程进行设计变更，由弥渡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实际开挖范围和开挖量的核实，未出现违规超挖土石方的情况。</p> <p>3.目前项目的降坡削坡造台工作已全面完成，按计划推进挂网、喷浆、植绿等工作，不存在矿山生态严重破坏问题。</p> <p>（十八）1.弥渡县8个乡镇有6个乡镇已实现垃圾收集处理市场化运作，生活垃圾进入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德直乡、牛街乡两个边远山区乡建设小型垃圾焚烧炉，实现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就近就地焚烧处理。</p> <p>2.密祉镇、牛街乡无垃圾处理厂，密祉镇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清运不及时，未能做到日产日清；牛街乡集镇建设有一座日处理量约为1吨的小型垃圾焚烧站，因日处理能力低，加之设备老化，现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牛街乡集镇日常垃圾处理需求，其他村共33个小型焚烧炉正常进行垃圾处置。</p>	部分属实	<p>一、对未实施生态修复的7座矿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进行修复工作。</p> <p>二、全面完成尚未耕种面积0.6364万亩的耕种。</p> <p>三、加强对机动车修理厂（店）的监管管理，规范废油收集储存和旧轮胎等废旧物规范收集堆放。</p> <p>四、加强全县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转移监管工作，确保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规范、转移处置规范。</p> <p>五、加强弥渡县污水处理厂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p> <p>六、督促企业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林木种植，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以粮食为主的种植用途；建立健全防止耕地“非粮化”问题长效机制。</p> <p>七、责令彭家庄水库拟划定二级保护区内外排生活污水的农场进行整改，杜绝生活污水排入库区。</p> <p>八、加强产业园区企业监管，确保入园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p> <p>九、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对涉嫌毁坏林地（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整改到位。</p> <p>十、完成直力集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p> <p>十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县城控制性规划编制，制定129宗存量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方案，消化存量。持续加强毗江路沿线规划建设管控，保持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整治的高压态势。</p> <p>十二、采取有力防治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按照分类标准对石材加工厂“噪声和粉尘进行分类处置。</p> <p>十三、加快石厂矿山改造升级和出让工作，强化日常巡查监管，落实“边生产、边恢复”要求。</p> <p>十四、对弥渡顺成制品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督促企业整改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十五、采取综合整治措施，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毗雄河水体水环境质量。</p> <p>十六、对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农贸市场加强监管，确保农贸市场垃圾收集处理规范达标。</p> <p>十七、加快推进两个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p> <p>十八、规范乡镇垃圾收集处理，密祉镇、牛街乡垃圾处理厂管护不到位问题按整改方案要求按时完成整改。</p>	<p>一、未实施生态修复的7座矿山已列入长江重点生态区川滇生态屏障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清单，下一步将通过示范工程项目统筹开展修复治理，2026年12月30前完成。</p> <p>二、2024年6月7日，弥渡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完成建设地块尽快播种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施工进度，抢抓农作物播种时节，做到完工一片，播种一片。</p> <p>三、2024年6月6日现场核查时，已督促7家修理厂（店）规范旧轮胎等废旧物的收集堆放，并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力度。</p> <p>四、持续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工作。</p> <p>五、持续加强弥渡县污水处理厂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p> <p>六、目前县自然资源局已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下一步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七、1.2024年6月8日，生态环境部门向彭家庄水库拟划定二级保护区内外排生活污水的农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回用项目区绿化；目前彭家庄水库拟划定二级保护区内外排生活污水的农场正按要求进行整改。</p> <p>2.弥渡县已对彭家庄水库及周边的垃圾杂物和天目山村山林中倾倒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p> <p>八、持续加强园区环境保护监管工作。</p> <p>九、1.对大官庄后山3户违法毁坏林地种植柑橘村民已依法立案查处，目前已结案1件，其余2件正在办理中。</p> <p>2.2024年6月7日，弥渡县林草局对在大坡山、草坡山涉嫌违法使用林地的史某某进行立案调查，未结案。</p> <p>3.2024年5月29日，弥渡县林草局对涉嫌毁坏林地的秀雅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徐某某进行立案查处，未结案。</p> <p>4.2024年6月8日，密渡县林草局在阿浩大塘涉嫌毁坏林地种植柑橘的6户农户进行立案查处，未结案。</p> <p>十、目前，弥渡县已投入资金335万元，建设直力集镇污水处理站、提水泵站和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正在推进中。</p> <p>十一、根据巡查发现和群众举报，依法依规拆除影响市政道路规划执行的违规建筑2宗、违反规划未批先建违法建筑3宗。后续将对剩余违建问题进行分类处置。</p> <p>十二、1.已督促加工户对淤堵的排水沟渠及沉淀池进行清理，规范石材堆放，清理地面粉尘及废弃石渣。</p> <p>2.要求加工户开启雾炮机降尘、进行湿法作业，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成品、半成品加工，指导加工户采购使用合规、降尘效果最佳的设备；继续在石材加工厂旁214国道沿线架设隔音围挡及加工户场地之间安装隔音挡板，在加工厂公共区域加装喷淋设施。</p> <p>十三、1.按弥渡县人民政府2021年3月18日批准的《弥渡县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将加快石厂矿山改造升级和出让工作。</p> <p>2.强化日常巡查监管，落实“边生产、边恢复”要求。</p> <p>十四、2024年6月8日，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十五、1.加快弥渡县寅街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在东风下邑村、寅街小邑村、河东巧邑村三个入河口点位进行污水收集治理，对沿线水渠闸门进行修缮，将处理后的水回收用于周边农田和绿化灌溉，改善毗雄河水质。</p> <p>2.加快建设直力集镇污水处理站、提水泵站，将直力集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后提至南干渠，作为直力干旱缺水地区农业生产用水。加快集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已完成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采购，正在开展土建和集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工程。</p> <p>3.加大现有污水管网巡查管护力度。对红岩镇、新街镇集镇至污水处理厂的主干管等已建成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处理错接乱接点5处，主干管倒虹吸2处，修复主干管2处，检查清除污水井杂物150余处。</p> <p>4.在全县范围开展“河长清河”专项行动。已完成对毗雄河全面清理，共清理垃圾漂浮物10余吨。</p> <p>十六、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要求，正在增加人员配备。下一步，加强市场的日常保洁和巡查管理，规范做好农贸市场垃圾收集处理工作。</p> <p>十七、加快两个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p> <p>十八、1.完善垃圾收集处理管理制度，加强与市场化运营方合作，完善垃圾收集处理台账，实现垃圾收集处理规范化。</p> <p>2.取销密祉镇垃圾临时堆放点，将密祉镇垃圾临时堆放点遗存垃圾规范运送进行无害化处置。</p> <p>3.牛街乡与第三方环卫企业签订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协议，将牛街乡集镇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规范收集转运处置。</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YN202406050023	大理州大理市银桥镇双阳村的大理石加工展销基地从2006年开始堆积大量沙石、建筑垃圾、弃土等，扬尘、污水、生产噪声等影响周边居民，双鸳溪污染严重。	大理市	土壤,水,噪音	1.经排查，大理市银桥镇双阳村展销基地内共有17户石材加工户和3户砂石料堆放点，无建筑垃圾、弃土堆放情况。砂石料户场区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2.17户石材加工户均建有沉淀池，生产废水全部接入沉淀池后进行回用，沉淀池有防渗漏措施，并对沉渣进行定期清掏；有2户经营户在场区内生活，生活污水进入截污管网，无污水直排问题。 3.石材加工户在加工过程中采用滴水喷淋，主要进行湿式切割、打磨作业，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音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4.经调查核实，2023年双鸳溪水质为II类水质，2024年1-5月河道断流，不存在污染严重情况。	部分属实	持续开展银桥镇双阳村石材加工行业整治，确保生产废水规范收集处理，强化扬尘噪音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1.要求石材加工户、砂石料经营户加强洒水降尘，避免扬尘污染；严格控制生产时间，落实了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禁止生产等措施，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加强场区洒水降尘，对场区内易产生扬尘物料进行了覆盖，砂石料日常管理及销售过程中严格落实降尘措施。	已办结	无
7	X3YN202406050020	前期曾反映大理州祥云县阳光城小区步行街一商铺长期占用公共区域经营露天酒吧噪声扰民问题，但违规占用公共道路夜间噪声扰民问题依然突出。	祥云县	噪音	1.6月6日，祥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对该区域进行现场检查，该咖啡店已按照前期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再占用公共道路，但发现在店铺门口摆放休闲椅乘凉，可能产生喧哗、声音大导致扰民的情况。 2.经对楼上和旁边住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电话了解，被访户表示未听见该咖啡店明显噪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引导祥云赛事咖啡店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杜绝占用公共道路违规行为，消除夜间噪声扰民问题。	1.加强对该咖啡店所在区域的巡查，督促店主要依法依规经营，采取调低音响设备音量、劝导消费者控制声音等措施降音降噪，控制声音不要喧哗吵闹，减少夜间扰民行为，店主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加大对阳光城步行街的常态化巡查力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已办结	无
8	X3YN202406050011	大理州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满江街道珠海社区天使小区一楼餐饮店、烧烤店油烟污染严重，共有墙体私搭油烟管道存在污染与安全双重隐患。	大理市	生态,大气	1.该小区一楼涉及餐饮油烟的经营户共有4家正常营业，均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配备了饮食业油烟净化烧烤车，其中2家已设置了专用烟道。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大量油烟污染情况，但存在油烟净化烧烤车不正常使用和未定期维护情况，导致油烟未能完全处理，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2.安装的4根餐饮油烟管道是为解决小区一楼油烟污染于2021年设置的环保设施，根据《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规定，油烟管道不属于违建范畴，不属于私搭乱建，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规范油烟治理设施及烧烤作业，加强油烟净化器清洗维护，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2024年6月7日，对4家餐饮经营户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设置专用烟道的小吃店将油烟净化烧烤车移至厨房内油烟收集罩下进行烧烤作业，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油烟管道排放至屋顶，同时加强油烟净化装置和管道的定期清洗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要求未设置专用烟道的餐饮小吃店规范设置烟道，未完成整改前严禁随意排烟。	未办结	无
9	D3YN202406050035	大理州大理市1958文化创意园区（原华兴纺织厂）酒吧噪声扰民，本轮督察反映后，酒吧噪声有所降低，近几天赤道酒吧及屋顶酒馆噪声扰民情况反弹（22点至凌晨2点）。	大理市	噪音	2024年6月6日夜間，对两家酒吧进行了噪音检测，均存在噪音超标问题，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加强华纺1958文化创意园区监管，督促赤道酒吧和屋顶酒馆规范营业行为，全力改善该区域夜间噪音扰民问题。	1.2024年6月6日，大理市公安局机关、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大理华纺1958园区及赤道酒吧和屋顶酒馆进行集中约谈，督察采取措施整改。 2.督促屋顶酒馆将正门口的隔音帘加宽、加厚，以减小内部场所噪声向外排放，对旁边风机进行隔音降噪处理或更换静音型风机。 3.督促赤道酒吧将正门口处安装加厚、加宽的隔音帘，以减小内部场所噪声向外排放，使用隔音材料将北侧出口门做封闭隔音处理。	未办结	无
10	D3YN202406050032	大理州大理市双廊镇五星村羊石涧组后山的树木被大量砍伐后建设约4000亩的光伏发电项目，破坏生态。	大理市	生态	1.该区域林木为柿坪里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砍伐，该项目在实施前经相关部门审批，已办理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及采伐许可证。 2.经实地核实，项目实施过程中仅对临时使用林地范围内的部分林木进行采伐，对桩基础无法避让的灌木进行了局部清理，符合相关要求，同时项目业主编制有《柿坪里光伏电站项目施工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实施方案》，项目完成之后将按方案进行植被恢复。	部分属实	加强大理市柿坪里光伏电站项目监管，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杜绝发生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1.加强该光伏项目监管，督促严格按照专家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同步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周边村民生产生活影响。 2.做好项目周边村民宣传解释疏导工作，争取村民对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YN202406050016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街道泰安社区滇西商务中心临时菜市场污水乱排，环境脏乱差，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大理市	水	1.该市场所有污水均进入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直排的情况。 2.在蔬菜销售区域部分路段地面潮湿有明显水迹，在鱼类销售区域有路面积水情况，对周边居民住户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加强环境卫生保洁清扫，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1.督促物业公司在鱼类销售区设置围挡，严防鱼池水外溢；对路面积水及时进行清理。 2.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强化对商户经营行为管理和引导，督促经营户自行做好废弃垃圾的收集和管理。 3.要求活禽交易区域凌晨04:00后再行卸货，卸货时在地面铺设彩条布、帆布等方式收集禽类粪便，交易结束后及时进行冲洗处置，切实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2	D3YN202406050008	大理州大理市大理古城北门旁兴诚屠宰场排污许可证过期，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大理市	水	1.大理市兴诚生猪屠宰场排污许可证2023年1月16日到期，该企业2023年1月1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延续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该企业提交的延续申请材料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延续)条件，根据法律法规，依法注销了该企业排污许可证。 2.该企业已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噪声，对粪便及时转运清理，采购了喷淋除臭设备及时喷洒除味，有效减少了厂区异味。经查阅该厂2024年1至4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未发现噪声、废气超标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屠宰厂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针对该厂排污许可证过期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督促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2.加强兴诚屠宰场监管，督促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未办结	无
13	D3YN202406050006	大理州大理经开区平安路大华锦绣华城1期中国铁塔信号塔距离居民区约14米，辐射对居民健康有影响。	大理市	辐射	1.该信号塔位于大华锦绣华城1期外围公共道路旁，距小区最近的居民楼位置约14米。 2.2024年5月25日，中国移动大理分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站点周边辐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未超过《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不存在辐射影响严重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和监管；加强与邻近小区群众的沟通，加大电磁辐射有关科普知识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和监管；加强与邻近小区群众的沟通，加大电磁辐射有关科普知识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	已办结	无